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63號

原　　告　華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履冰
訴訟代理人　曾肇昌律師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法定代理人　黃昌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稅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 條及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係採二元訴訟制度，關於公法關係所生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且行政訴訟採取三級二審制度，適用通常程序之事件，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3條第1 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前所有桃園縣○○市○○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借名登記予訴外人陳蒼明（下稱陳蒼明），嗣系爭土地經政府徵收，徵收補償費新臺幣（下同）1,468萬640元即交予原告公司入帳，然稅捐處誤系爭土地為陳蒼明「贈與」原告，而課徵「贈與稅」。原告於民國82年9 月7 日雖以陳蒼明知名義，向被告提出說明書，敘明系爭土地並非贈與之情事，而係原告公司購買，約定暫以信託方式登記至陳蒼明名下等情，惟被告不予認定，仍維持課稅處分，原告無奈被迫

繳納本稅361 萬1974元、滯納金4萬122元，合計365萬2,096元之「贈與稅」（下稱系爭稅款）。原告曾向陳蒼明及其配偶劉燕玉提起返還信託物之訴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0 號判決認定原告與陳蒼明間就系爭土地之借名登記關係及原告墊付贈與稅款係不當支付。嗣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裁定駁回陳蒼明、劉燕玉之上訴而確定。是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墊付之贈與稅款返還予陳蒼明，再由原告代位受領，並聲明：被告應返還陳蒼明365 萬2,096 元及自83年2 月28日起至返還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三、被告提出書狀辯以：本案應屬請求退還贈與稅款之公法上事件，又贈與納稅義務人為陳蒼明，如陳蒼名對系爭稅款之核定處分不服，得依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或認有溢繳稅款情事，應循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故本案係屬稅捐核課事件所生之爭議，非屬民事事件，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以陳蒼名之名義繳納之稅款，係就核課稅捐之行政處分不服，性質上為公法上爭議，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普通法院並無審理權限。茲原告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審判及管轄權限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 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　芝　筱